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松杰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松杰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6號)及「松杰立體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94號)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4月2日彰衛藥字第113002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松杰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松杰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6號)及「松杰立體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94號)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0006896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